

《瑞达期货-瑞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瑞达期货-瑞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瑞达期货-瑞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十四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原表述：

“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王保山（期货从业资格：【F03112740】，基金从业资格：P1062538100005）

理论物理专业金融物理研究方向专业硕士，曾任职于大型量化交易软件商，负责数据挖掘和投资策略研发，后续在期货资管和私募基金从事金融量价大数据研究和量化投资框架的构建，专注 CTA 量化投资 10 余年，形成较完备的量化交易策略研究框架体系和实盘交易框架体系。”

修改为：

“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林华（期货从业资格：F3083771，基金从业资格：P1062364100002）

毕业于厦门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多年的国内外股票期货实战交易经验，专注策略研究、量化交易模型构建，对风险控制和投资组合管理有深入研究。投资策略涵盖了单边趋势，套利交易等，策略的投资周期也覆盖了从日内到月度的各个时间尺度，可以适应不同的市场环境。”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4】年【11】月【25】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